

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编号：GDQS2601GC07014J

项目名称：金和镇镇区省道 S237 西侧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治项目

项目单位：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 七 月 十六 日

甲方：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。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金和镇镇区省道 S237 西侧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治项目
- 2、预算金额：436766.25 元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项目编号：GDQS2601GC07014J
- 5、项目类型：工程类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。
- 2、按相关法规、文件的要求公布采购信息。
- 3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- 4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- 5、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。
- 6、组织评审工作。
- 7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- 8、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/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/成交通知书。
- 9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10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- 11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- 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- 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- 6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/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/成交供应商。
- 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8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9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- 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- 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5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- 6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- 7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9、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- 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- 1、中标/成交服务费由中标/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- 2、项目中标/成交服务费金额为固定收费 5000.00 元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方壹份,乙方壹份。
- 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- 3、本项目委托协议期限于签订协议之日起 90 天。

甲方: (盖章)

代表:

签约时间: 2026 年 7 月 16 日

乙方: (盖章)

代表:

签约时间: 2026 年 7 月 16 日